



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硕非字第 64 号

致：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铮、唐雪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系基于对下述事项或文件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人员身份、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以及会议决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本所指派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必衍主持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1.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参会情况
1	重庆喜阳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刘必衍到会
2	刘章明	6,595,100 股	未到会
3	重庆骏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000 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必衍到会
4	重庆莫奈企业管理咨询合	1,500,000 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必衍到会
5	曾惜	1,479,000 股	到会
6	刘必衍	904,300 股	到会
7	张雯华	800 股	未到会
8	杨先艳	400 股	未到会
9	王益芬	200 股	未到会
10	李永尉	100 股	未到会
11	王方洋	100 股	未到会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2640.33万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80.01%。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能有效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议案、新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了本次会议审议的九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下列九项议案：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监事会工作。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原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九)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预计 2024 年内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新增授信贷款(含续贷)，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议案、新议案问题。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



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3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上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九项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重庆硕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铮

经办律师：唐雪梅

签署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